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0號

原告 俞承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劉慕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7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